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
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郵件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44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(15353599_1103044152_1_ATTACH1.pdf、15353599_1103044152_1_ATTACH2.pdf、15353599_1103044152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、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5月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534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辦理該署學前教育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、特殊教育相關業務，擬於110學年度商借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詳見國教署原函。

三、貴校如有推薦教師，請教師於110年5月25日（星期二）前逕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：e-j388@mail.k12ea.gov.tw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景興國中 1100506



PSAA1106003137

副本：電文
2021/05/06
10:48:58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85